

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經 108 年 8 月 29 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
109 年 10 月 13 日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108-111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加強各單位確實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。
- 二、強化性別觀點於主計處(以下簡稱本處)所有業務及本市法規當中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處各單位。

肆、推動措施

一、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- (一)召集人：副處長。
- (二)成員：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各科室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外聘民間委員 2 人(其中 1 名須為現任或曾任本府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)，並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(三)召開會議：每年召開 2 次定期會議(以上、下半年各召開一次為原則)。
- (四)會議主席：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各科室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，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，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委員。
- (五)辦理單位：秘書室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- (一)辦理內容：每年應針對本處同仁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提供相關課程資訊，並達成性別主流化訓練(註 1)參訓率及 CEDAW 實體課程(註 2)參訓率等 2 項關鍵績效指標。
- (二)年度成果：配合本府性別平等會填寫執行成果表(附表 1、2)，並提交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- (三)辦理單位：人事室。

三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- (一)辦理內容：
 1. 各科(室)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刪修訂，上載本處網頁。
 2. 各科(室)運用性別統計量化或質化資料，撰擬性別分析，上載本處網頁並適時送請業務相關機關(構)參考，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計畫資源配置。
 3. 公務統計科彙整本府各機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，並於每年編印

前一年本市性別圖像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各科(室)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各科室進行制定自治條例或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，請參考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流程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經本處專責小組會議事先審查或事後備查。
2. 前揭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，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，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；且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；另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者，應為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(<https://goo.gl/7YeoH7>)或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。

(二)成果報告：每年將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附表3)、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(附表4)，提交法務局及研考會。

(三)辦理單位：秘書室主辦，各科室協辦。

五、性別預算

(一)辦理內容：

1. 每年由會計員彙整各科室性別預算表，並提請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。
2. 預算科應定期彙整本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。
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(二)辦理單位：預算科、會計員。

六、性別平等具體措施

(一)辦理內容：每2年辦理本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，並經本處專責小組會議通過。

(二)成果報告：每2年將性別平等具體措施年度執行成果表(附表5)提交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(三)辦理單位：秘書室主辦，各科室協辦。

伍、計畫擬訂及評估

於次年4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表(附表1)，並經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後，再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及性別平等會備查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由本處各科室納入年度預算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加強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處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處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四、關鍵績效指標：

(一)具體落實推動本處性別主流化，並展現推動成果及績效：

| 序號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108年 | 109年 | 110年 | 111年 |
| 1 | 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(%) |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) $\times 100\%$ 。(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)。 | 92% | 93% | 94% | 95% |
| | |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人數) $\times 100\%$ 。(包含基礎及進階課程)。 | 92% | 93% | 94% | 95% |
| 2 |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(%) (註 3) |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一般公務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一般公務人員總人數) $\times 100\%$ 。 | 27% | 12% | 13% | 15% |
| | | 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(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人數/主管人員總人數) $\times 100\%$ 。 | 27% | 12% | 13% | 15% |
| 3 | 非重大施政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數 | 本處非重大施政計畫類之案件數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數。 | 1 | 1 | 1 | 1 |

| 序號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108年 | 109年 | 110年 | 111年 |
| 4 | 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| 本處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。 | 1 | 1 | 1 | 1 |
| 5 | 性別統計分析新增篇數 | 本處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分析篇數。 | 1 | 1 | 1 | 1 |

(二)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，強化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：

| 序號 | 關鍵績效指標 | 衡量標準 | 年度目標值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| | | 108年 | 109年 | 110年 | 111年 |
| 1 | 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 | 訂定之計畫數 | 0 | 1 | 0 | 1 |

●註 1: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請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規劃之基礎課程(例如：性別平等政策概論、性別意識一般通論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導論等)及進階課程(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、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實務及案例研討)辦理。

●註 2: CEDAW 實體課程請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年)」之訓練內容辦理(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)，例如：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、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、引用 CEDAW 指引、多元性別權益等(需符合終身學習課程代碼 410 至 413、516、517)。

●註 3:依中央考核指標規定，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 10%即已達標，故調整 CEDAW 實體課程參訓率 109-111 年度目標值。